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毓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，自2020年10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1,5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鲍清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毓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毓麟，男，1960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1年1月至2020年9月，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任教。200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苏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室主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